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克陶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办公室的阿克陶县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AKTZBCG-202503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象监测设备: 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雨量传感器、大气压力传感器、风向传感器、风速传感器、土壤温度传感器、土壤水分传感器、红外冠层传感器、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实景观测),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86 人, 营业收入为 82730.2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2277.4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气象监测设备: 数据采集、传输、接收(数据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86 人, 营业收入为 82730.2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2277.4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气象监测设备: 数据采集、传输、接收(数据接收处理系统),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1161.4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93.3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4. 气象监测设备: 供电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86 人, 营业收入为 82730.2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2277.4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气象监测设备: 安装附件(结构件),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86 人, 营业收入为 82730.2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2277.4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气象监测设备: 基础配套设施(基础配套设施),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1161.4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93.3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7. 农作物主要生育期气象服务指标(冬小麦气象指标、玉米气象指标、棉花气象指标),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1161.4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93.3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8. 农业气象预报预警服务系统(农业气象监测评估子系统、农业气象预报服务子系统、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子系统、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和农业气候资

源评估分析子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61.48万元，资产总额为593.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农业气象产品发布（服务产品发布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61.48万元，资产总额为593.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